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验〔2018〕9号

关于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镇综合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3万 m³/d（一期1.5万 m³/d）建设项目 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洛社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3万 m³/d（一期1.5万 m³/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对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3万 m³/d（一期1.5万 m³/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3年3月18日经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50号），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洛社镇徐贵桥行政村旁，建设规模为3万吨/日，一期工程1.5万吨/日。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1.5万吨/日，工程总投资4077万元。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水泵、空压机等。各类噪声源设备已合理布局, 皆设置于室内, 风机房布置于厂区中间。

(二)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化池产生的生化污泥、物化絮凝产生的物化污泥、格栅拦截的固体废弃物, 均委托无锡金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无锡新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废液和废机油全部交由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已签订处置协议。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2018年7月16日~17日、2018年8月23日~24日洛社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3万 m^3/d (一期1.5万 m^3/d)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一)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

(二)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落实到位,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的洛社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3万 m^3/d (一期1.5万 m^3/d)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 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本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

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请惠山区环保局做好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惠山区环保局